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（其中：赵辉先生、赵继凤女士现场出席，徐森先生、俞乐平女士、尹大强先生、何晶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资料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8月26日